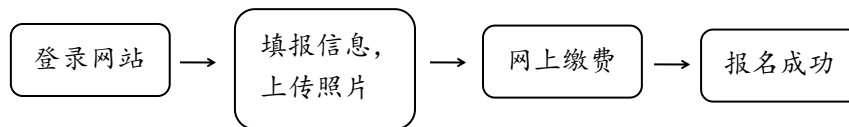


武汉市会计考办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武汉考区）有关问题解答

一、问：武汉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实行什么方式？

答：我市 2021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实行考前“告知承诺制”，不集中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二、问：武汉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何时开始报名？何时网上缴费？缴费截止到什么时间？

答：1. 我市初级、高级资格的报名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2 日—25 日。受理网上报名，报名期间的双休日照常办理。报名网址为：“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

2. 网上缴费的时间与网上填报信息的时间相同，为确保已经填报信息和资格审查的人员报名成功，缴费最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止。

三、问：本次报名能使用手机报名吗？

答：网上报名缴费须在计算机上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完成，不支持手机、ipad 等。

四、问：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有哪些基本条件？

答：报名参加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

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五、报考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六：问：报考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以上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七、问：上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到什么时候？

答：上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问：2021 年度初级、高级资格报名是否要求报考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和当年度继续教育？

答：结合疫情防控和考务工作实际，此次报考实行考前“告知承诺制”，不集中进行现场资格审核，不要求报考人员报名前必须进行信息采集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

九、问：网上报名时，上传电子登记照片有哪些要求？

答：报考人员需提前准备好电子登记照片。照片文件格式、大小等应符合报名系统要求。照片应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电子照，照片必须清晰完整。照片需显示双肩、双耳、双眉，不得佩戴首饰，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参加考试。

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作为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使用的照片。因此，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以免影响后续报名操作。

十、问：考生报名时姓名中含有生僻字、报名系统中无法打印的怎么处理？

答：1、建议报考人员到公安机关申请变更姓名，将生僻字改为常用字，变更成功后再来报考；

2、考生若执意要求报考，只能自行以相近字替代，且需向考试管理机构签订《姓名中含有生僻字的考生报考确认书》后方可报名。主要原因是考生考试的准考证、考试成绩合格后办理的证书，打印的名字均为报名时使用的相近字，不能变更。

十一、问：报考人员填报个人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 填报信息前，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要求，了解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对照报名条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后，进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2. 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提示逐步操作，如实填写每项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

考生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完全一致；考生提交的照片必须为本人近期正面电子登记照。

3.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填报信息时，按下列要求选择报名地点：在岗在职的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报考人员应牢记报名点。考试成绩合格后，领取证书的地点与报名点一致。

4. 报考人员应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5. 报考人员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报考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6. 报考人员不能同时使用新、旧两个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7. 本次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诚信档案。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考试诚信档案库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十二、问：报名成功的考生，在哪里参加考试？

答：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十三、问：初级、高级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如何修改？

答：1. 缴费前发现错误的：报考人员直接自行修改；

2. 报名确认及交费成功后发现错误的：考生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所填信息。

缴费后报考人员发现报名信息有误，请立即与武汉市会计考办联系，电话：027-85746965。或在准考证打印期间（2021年4月30日至5月11日）携带相关身份证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武汉市会计考办申请变更信息。逾期不再受理信息变更。

因报名信息有误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的，会计考试管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问：报考人员网上缴费前应注意什么？

答：1. 缴费前，应再次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尤其是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相片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缴费操作。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动报名信息。

2. 报考人员报考前，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要求，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

3. 缴费时应慎重操作，谨防出错，勿重复缴费。

十五、问：如何确认报名成功？

答：在报考期间内，报考人员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交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

十六、问：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何时开始打印？打印准考证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 初级资格准考证打印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

2. 考生登录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http://kzp.mof.gov.cn>)，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应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照片、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要素须清晰无误；禁止采用截图方式打印准考证；不得擅自变更准考证的字体、式样、相片等；准考证正面、背面不得载有任何其它信息。

错过上述准考证打印时间的，请于 5 月 14 日 14 时后上网补打。报名人员应注意及时打印准考证，以免错过考试时间。

3. 考试时，考生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和从网上报名系统中打印的纸质准考证，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考场和其它要求参加考试。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请务必于考前到公安部门办理临时身份证。

十七、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哪些？必须一个考试年度通过吗？

答：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才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

十八、问：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哪些？参加高级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哪里领取考试合格成绩单？几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答：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十九、问：初级、高级资格考试使用什么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考试操作说明、答题演示、模拟答题系统等详见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

二十、问：初级资格考试何时举行？各科目考试时长多少？

答：2021年初级资格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初级资格考试于2021年5月15日-19日，5月22日-23日举行，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上记载的信息为准。《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得混用。

二十一、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出現代考、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行为，如何处罚？

答：根据国家《刑法》和201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代考、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的将处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罚金，依法严厉惩治考试作弊犯罪行为。请考生务必遵章守纪，诚信参考。

二十二、问：考生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需向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提供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吗？

答：考生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请向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提供准确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寄送《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二十三、问：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是否受理查分？

答：初级考试全部为客观题，电脑自动比对判分，不受理查分申请。

二十四、问：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是否受理查分？

答：“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考试成绩后 30 日内，高级资格考生如对分数提出疑义，向报考的市、州级考试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后，考试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具体分值。

二十五、问：武汉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合格人员何时开始领证？在哪里领证？

答：1. 考试合格人员的证书由人社部制作，制作完成后，逐级下发、清点，周期较长。按以前年度初级资格证书发放的时间推算，预计 2021 年 10 月发证。

2. 考生应牢记所选择的报名点，领证地点即为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

3. 证书发放的具体时间我们将及时在武汉市财政局网站 (<http://czj.wuhan.gov.cn/>) “会计服务”栏目发布通知。

二十六、问：《湖北省会计考办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湖北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可在

哪里查阅？

答：查阅该文件可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http://czt.hubei.gov.cn/>）和武汉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wuhan.gov.cn/>）“会计服务”栏目。

武汉市会计考办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

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点）联系方式

序号	报名点	各区（报名点）名称	咨询电话	单位地址
1	江岸区	江岸区财政局会计科	027-82800075	江岸区中山大道 969 附 6 号（建设路）
2	江汉区	江汉区财政局会计科	027-85792353	新华路 261 号
3	硚口区	硚口区财政局调研法规科（会计科、财源办）	027-83787109	中山大道 51 号
4	汉阳区	汉阳区财政局会计监督科	027-84468910	芳草路特 1 号汉阳区财政局 205 室（区政府大院内）
5	武昌区	武昌区财政局会计科	027-88936968	荆南街 14 号 4 号楼 4201 室会计服务大厅
6	青山区	青山区财政局会计科	027-68865233	友谊大道青翠苑 2 号青山区财政局 8 楼会计服务区
7	洪山区	洪山区财政局会计科	027-87406820	珞瑜路 509 号洪山区财政局二楼
8	蔡甸区	蔡甸区财政局会计监督科	027-69845647	蔡甸大道 232 号
9	江夏区	江夏区财政局监督评价科会计组	027-87952270	江夏区市民之家（纸坊北华街东 10 号）三楼 B23 窗口
10	东西湖区	东西湖区财政局会计监督科	027-83898406	金北一路 51 号 1103 室
11	黄陂区	黄陂区财政局会计科	027-61001380	黄陂大道 380 号（政府大院财政局三楼 313 室）
12	新洲区	新洲区财政局监督（会计）科	027-86925826	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 381 号

13	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监督（会计）科	027-84899537	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125 号窗口 (东风大道 88 号，经开万达 318 国道斜对面)
14	东湖开发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 国资监管局会计科	027-67880163	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 务中心 1 号楼 2 楼 D47 号窗口